113年員林市長暨全國第75屆金木、天爵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 旨:為提倡軟式網球運動,發揮國民崇尚體育精神暨紀念網球先進林天爵、柳金木 先生為宗旨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員林市公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: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: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 -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分院等。
- 六、 贊助單位:德化橡膠公司、新百果山蜜餞專賣店等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:113年3月9日(六)至10日(日),共2天,每天上午8時開始比賽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: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(員林市員南路17號)。
- 九、 比賽方式:除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係雙打個人賽外,其餘採團體賽,每隊選手限八名。 各組賽程日期俟報名抽籤後公告之賽程表為準。

十、競賽項目、賽制及參賽資格:

日期	項目	方式	参加單位	選手資格	備註
	1. 國小 (男/女)組	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 ,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 制。	以學校 為單位	國小組:在學證明	※ 開 幕
	2. 機關團體 邀請賽 (地方首長) (民意代表)	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 法,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 制。	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代表為主	1. 團體賽:組隊參加選手係屬其機 關團體相關人員。 2. 雙打個人賽:地方首長、民意代 表(縣長、鄉鎮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 市民代表等)	典禮:預計
3/9 (六) 及 3/10 (日)	3. 社會男子 (乙組)	1. 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,視 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 2. 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。 3. 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,但 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。	自由組隊	社會男子乙組: 1.選手民國 68 年以前出生者。 2.選手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者。 3.選手民國 58 年以前出生者。 4.曾代表參加最近 24 屆亞洲盃國手限1名。 ※女生參賽每隊僅限2名,且得超過45歲(女子得加10歲計算,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。)	113 年3月9日上午 10
	4. 長青組	1. 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,視 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 2. 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。 3. 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,但 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。	自由組隊	長青組: 1.選手民國 53 年以前出生者。 2.選手民國 48 年以前出生者。 3.選手民國 43 年以前出生者。 ※女生參賽每隊僅限 2 名,且得超過 55 歲(女子得加 10 歲計算,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。)	時
	5. 社會男子 (甲組)	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 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	自由組隊	曾參加 2023 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會 前8強選手、國際盃賽(如:亞運、	

_				Т	
6. 社 4	6 社會女子組	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 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	自由組隊	世界盃、亞洲盃),限2名參加。	
	0. 12日入 1 流	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			

- 十一、比賽用球:(國小組)德化·唯一牌(其他組別)國際標準用球日製AKAEMU-紅M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3年1月25日(四)起至113年2月19日(一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: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,可至員林市公所網站 (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yuanlin/00home/index03.aspx)訊息中心下載。
- (三)統一受理電子郵件方式報名。
- (四)電子檔傳 b230620@yuanlin.chcg.gov.tw,主旨請寫「113年員林市長暨全國第75屆金木、天爵盃軟式網球錦標賽」報名表,逾期概不受理。完成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員林市公所"員林市體育管理所"確認,連絡電話:04-8397375,賴先生或張小姐。
- (五)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自願參賽並簽訂志願書(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 宜參加),競賽中若因個人健康因素發生意外,參賽者請自行負責(請隨身攜帶 健保卡)。
- (六)同一選手在同一項目如有兩個單位重複報名時,以先行出賽隊、組為歸屬隊組。選手資格認定:以身分證或駕照為憑。
- 十四、抽籤及代表會議:113年2月23日(五)下午2時在員林市體育管理所舉行(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)。

十五、獎勵:

- (一)獎盃:各項報名隊數5隊(含)以上成立錦標賽頒給前三名獎盃。
- (二)獎品:國小組及機關團體組頒發前三名獎品。
- (三)獎金:除國小組及機關團體組外,其餘各組頒發第一名6000元、第二名4000元、第三名3000元。
- 十六、保險:本賽事由主辦單**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。** 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: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七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,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,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,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(技術)委員提出書面申訴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(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),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,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,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,補具

正式手續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申訴電話: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:E-mail: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 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 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 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 出。
 -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 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8日(已於本會官網113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 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)。
- 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 - 1、禁用清單

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
- 2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- 3、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
4、採樣流程

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
5、 其他藥管規定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

二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正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30001727 號函備查 辦理。